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序号	18.1
名称	农村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提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20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病虫害测报中心和测报点对测报对象的调查和监测情况，定期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并及时提出防治方案。</p>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技术，提高科学防治水平。</p> <p>《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良种繁育、施用肥料、病虫害防治、栽培和养殖技术，农副产品加工、保鲜、贮运技术，农业机械技术和农用航空技术，农田水利、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技术，农村供水、农村能源利用和农业环境保护技术，农业气象技术以及农业经营管理技术等。</p> <p>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p>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林业工作部
职责边界	无
运行流程	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和制定的实施方案,按照资源监测调查相关技术规程，技术人员通过技术培训，完成相关林业资源监测与调查技术服务。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技术规程中设定的调查指标按时完成规定的调查任务； 2、各类调查指标误差不得超出规定的范围； 3、按照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调查情况。
监督方式	<p>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 3509 室</p>